

銀行業 - 零售銀行門類 《 能力標準說明 》

零售銀行之操作及支援 > 2.3 處理財富管理服務

名稱	監督對財富管理服務的營運支援
編號	107350L5
應用範圍	緊隨政策發展，制訂財富管理營運支援指引。管理和監督提供予零售銀行客戶財富管理服務，專注於營運和支援範疇內執行行政職能
級別	5
學分	4
能力	<p>表現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理解財富管理服務的營運支援步驟 能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鑑定市場趨勢，並考慮財富管理服務的營運支援政策和指引 了解處理財富管理相關服務營運支援的程序和要求 導引及指示成員按照銀行的政策和程序要求處理財富管理相關服務的營運支援 根據客戶的指示監督文件的協調性 能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領導團隊成員就客戶的指示內容進行協商和取得協議 為穩固銀行和客戶之間的合約關係有效性，對客戶的指令書進行最終檢查 檢測並重新確認相關法規和條例所要求的客戶文件均已遵從，確保符合法規要求 提供指引，藉以辨識客戶文檔中更改的法律和法規要求 監督財務管理服務交易的營運支援流程 能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監督團隊成員的表現，以確保他們可以按照客戶的指示和銀行的標準營運程序進行交易 檢討團隊成員對其他財富管理服務提供者的陳述進行覆核的結果 監督投資基金，證券，保險，強積金等服務提供者的運作，以確保符合法規和法例要求 協調和規劃研討會，推廣銀行提供的理財產品和服務，以提高經營效率
評核指引	<p>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團隊成員處理的所有交易均按照銀行的客戶指示和標準操作程序進行 客戶指示的變更由團隊成員進行，並按照銀行的政策和程序進行記錄 辨識與特定客戶需求相關的法例要求，並納入其財富管理規劃
備註	